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爰珏
電話：(02)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chueh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4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1份 (A09000000E_1142804499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4499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」，請貴校推派人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置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，以利主管機關及各大專校院運用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3日(星期日)至11月25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(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136號)
- 四、請各校推派人員參訓至多2名，推薦人員需具備下列任一調查人才資格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成員者；未具以下資格人員之學校，可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主管參訓。
 - (一)取得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

格。

(二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三)取得教育部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

(四)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。

五、請各校即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報名，步驟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通知推派人員進行個人報名，連同參訓人員推薦表與佐證資料一併掃描上傳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nmgMv>，完成報名作業。

(二)本梯次預計招收100名，由教育部篩選（以是否具備其他人才庫資格、區域、服務年資及專業經歷等綜合考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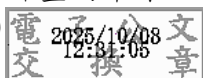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獲錄取之人員，請各校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，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
六、完成培訓經本部審議通過後，由本部列冊納入人才庫。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。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臺南市聯絡處黃志勝教官，電話：（06）2280923，或洽淡江大學朱穎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分機52095。

七、檢附「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、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(朱穎琳小姐)(均含附件)



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培訓計畫

壹、目的：建置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，以利主管機關及各大專校院運用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聯絡處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為因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，請各校推派至多2名人員參訓。推薦人員需具備以下資格，且有意願擔任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成員者；有未具以下資格人員之學校，可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主管參訓。
 - (一)取得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。
 - (二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 - (三)取得教育部校事會議及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
 - (四)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。
- 二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 - (一)曾涉及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、教師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且有不當對待學生情形經調查屬實。
 - (二)進入疑似不適任情形之調查、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聘用關係處理程序中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校通知推薦人員進行個人報名，連同推薦表與資格佐證資料一起掃描上傳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nmgMv>，完成報名作業。
- 二、請各校核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差旅費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本梯次預計招收100名，由教育部篩選（篩選標準將以是否具備其他人才庫資格、區域、服務年資、專業經歷及過往調查品質等綜合考量）。
- 二、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通知各推薦單位。
- 三、錄取學員之錄取通知及課程相關注意事項，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
陸、培訓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11月23日（星期日）至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辦理。
- 二、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（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136號）。

三、採3天2夜之集中訓練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四、培訓期間，請學員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，以利撰寫案例分析報告。

柒、納入人才庫資格及義務如下：

一、報名前請報名單位自行確認資訊無誤，完成培訓後之專業人員，由教育部審查資格後，列入人才庫，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大專院校運用。

二、人才庫之調查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，由教育部審查確認後，應自人才庫移除之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錄取學員如因特殊原因須取消參訓時，至少於開訓前5天通知，以利缺額替補作業；無故未參訓，則下次報名時，將列為最末錄取順位。

二、納入人才庫之調查員須簽訂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俾利後續人才庫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。

三、研習會住宿、餐食及課程皆為免費，並於當天提供確認報名之參加人員講義資料。請各單位給予參訓人員公（差）假並依規定核支參訓人員差旅費。

四、參訓人員務必簽到退，全程參與研習通過測驗，後續納入人才庫，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五、住宿房間為2人一房，活動場地備有停車場，惟數量有限，建議參訓人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接駁車。

六、研討會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。

七、基於防疫及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玖、本案相關聯絡資訊：臺南市聯絡處黃志勝教官，電話：（06）2280923，或洽淡江大學朱穎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6215656分機52095，電子信箱：
607165@o365.tku.edu.tw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並公告之。

**附件1：教育部114年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
培訓議程**

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23日(星期日)						
研習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						
時間	內容(課程)					主持(講)人
09:30-10:00(30)	報到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0:00-10:20(20)	開幕暨長官致詞					教育部
10:20-12:00(100)	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法事件類型及調查小組職權					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
12:00-13:10(70)	午餐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3:10-14:50(100)	案例分析(一)				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
14:50-15:10(20)	休息(茶敘)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5:10-16:00(50)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解說					國立政治大學 莊國榮教授
16:00-16:10(10)	休息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6:10-17:00(50)	案例分析(二)					桃園市公埔國小 林來利校長
17:00-18:30(90)	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：分組進行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8:30-20:00(90)	晚餐暨休息(房間分配)					臺南市聯絡處
20:00-22:00(120)	學員撰寫違法事件案例分析					

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

研習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

時間	內容(課程)					主持(講)人
08:50-09:00(10)	報到					臺南市聯絡處
09:10-10:50(100)	案例分組討論(一)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0:50-11:10(20)	休息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1:10-12:00(50)	案例分組討論(二)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2:00-13:00(60)	午餐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3:00-13:50(50)	案例分組討論(三)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3:50-14:00(10)	休息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4:00-15:40(100)	調查程序與證據調查實務解說				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法務中心吳昌倫研究員
15:40-16:00(20)	休息(茶敘)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6:00-16:50(50)	訪談技巧與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				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法務中心吳昌倫研究員
16:50-17:00(10)	休息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7:00-18:30(90)	調查報告撰寫與討論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8:30-20:00(90)	晚餐及回飯店					臺南市聯絡處
20:00-22:00(120)	調查報告撰寫					

研習日期：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

研習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

時間	內容(課程)					主持(講)人
08:20-08:40(20)	報到					臺南市聯絡處
08:40-10:10(90)	調查報告分組討論(一)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0:10-10:30(20)	休息(茶敘)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0:30-11:20(50)	調查報告分組討論(二)					分組講師
	小組 (一)	小組 (二)	小組 (三)	小組 (四)	小組 (五)	
11:20-11:25(5)	休息					臺南市聯絡處
11:25-12:00(35)	綜合座談					教育部
12:00~	賦歸					臺南市聯絡處

附件2：大專校院-參訓人員推薦表

推薦順序	姓名	職稱	背景	聯絡方式
範例	陳○○	國立○○大學 法務顧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Email： 手機：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	Email： 手機：

註：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參與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